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 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

因公司 2014 年、2015 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3.2.1 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5 月 3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若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1.1 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。

二、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

若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停牌起始日后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。

三、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、2017 年 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

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、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3）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以及年报审计机构进行的预审计，预计公司2016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将实现扭亏为盈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.45亿元左右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披露的《2016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2）。

目前，年报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公司经审计后的2016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6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